

桃園市蘆竹國民運動中心可行性評估公聽會會議紀錄

- 一、 時間：105 年 7 月 18 日(星期一)下午 2 時
- 二、 地點：桃園市蘆竹區公所三樓大禮堂(桃園市蘆竹區南崁路 150 號)
- 三、 主持人：桃園市政府體育局夏局長金興 記錄：余康綸
- 四、 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到表
- 五、 與會單位代表意見：

(一) 提問單位：桃園市蘆竹區福祿里

提問人：李勝輝里長

提問內容：

1. 本次公聽會通知與辦理間隔太短太倉促，未能充分通知，使民眾參與率過低，建議應改進。
2. 目前蘆竹區已有專業級羽球館，且與運動中心規劃位置相距不到 500 公尺，是否能將羽球場地作其他規劃。

回應單位：桃園市政府體育局 房副局長瑞文

回應內容：

1. 本案去年開始辦理促參 OT 委外前置作業，目前進行至可行性評估階段，依法舉辦本次公聽會，蒐集民意，可能在時程規劃較為急促，通知亦較慢，在此致歉，未來針對蘆竹國民運動中心相關會議時間會提前通知。
2. 本案原規劃在「前內政部北區兒童之家院長宿舍」，目前已調整至五福游泳池，因變更基地位置之故，前案

已向教育部體育署撤案，刻正積極爭取教育部體育署補助。考量教育部體育署補助規範須設置國民運動中心六大核心設施，羽球場競合關係可視未來委外經營後進行調整。

(二) 提問單位：桃園市蘆竹區錦中里

提問人：李詩銘里長

提問內容：

蘆竹區已有一間羽球館，且距國民運動中心不遠，為了不浪費資源，里民建議將國民運動中心與球場更改為室內網球場，且南崁地區並無室內網球場。

回應單位：桃園市政府體育局 房副局長瑞文

回應內容：

本案原規劃在「前內政部北區兒童之家院長宿舍」，目前已調整至五福游泳池，因變更基地位置之故，前案已向教育部體育署撤案，刻正積極爭取教育部體育署補助。考量教育部體育署補助規範須設置國民運動中心六大核心設施，羽球場競合關係可視未來委外經營後近行調整。

(三) 提問單位：桃園市蘆竹區瓦窯里

提問人：吳國勝里長

提問內容：

1. 很高興國民運動中心要在五福游泳池興建，瓦窯里一直爭取在該位置設置瓦窯里活動中心，瓦窯里活動中心目前是向婦幼館借場地使用，想請問國民運動中心在規劃時，可否提供一處室內空間約 100 坪左右予瓦

- 窰里，作為活動中心使用。
2. 停車場出入口是設置在仁愛路或是五福路？五福路位於五福宮前面，每逢廟會期間五福路皆會產生交通堵塞現象，建議停車場出入口應設置在仁愛路。
 3. 油管路至 107 年底前，係桃鶯鐵路規劃使用，可能會影響國民運動中心之規劃。
 4. 國民運動中心鄰近公一停車場，考量公一停車場目前空間規劃尚有不便之處，建議國民運動中心可規劃地下三層的停車場。
 5. 蘆竹區婦幼館有設置韻律教室，是否能將婦幼館的韻律教室移至國民運動中心內。
 6. 五福路過油管路旁有一文教用地，為五福國小預定地，是否能設置為停車場。

回應單位：桃園市政府體育局 夏局長金興

回應內容：

1. 婦幼館規劃之韻律教室為免費使用，惟國民運動中心未來以委外經營管理方式營運，後續會在契約訂定公益時段予 65 歲以上民眾或是身心障礙民眾優惠使用方案。
2. 針對里長的建議，體育局於瞭解現場情形後，安排會勘，並邀請里長同行，提供在地經驗。

回應單位：石昭永建築師事務所 石昭永建築師

回應內容：

1. 停車場路口目前規劃於五福路上，主要係考慮都審會建議在次要道路設置停車場出入口，以避免造成主要

道路堵塞，今日聽到里長提出之情形，會再斟酌停車場出入口位置規劃。

2. 地下三層停車場之興建與經費有所關聯，需視市府經費而定。若考量公共停車場規劃，國民運動中心可設置單獨動線，較規劃學校單純，是優於國小的。
3. 另有關設置 100 坪里民活動空間一事，傾向於內部規劃一些彈性空間，像是羽球場或是籃球場等可規劃為綜合性空間，以利多元化使用。

(四) 提問單位：桃園市蘆竹區五福里

提問人：藍和順里長

提問內容：

五福路是五福宮的主要道路，想請問在規劃上是否有退縮的規劃，以讓五福路更為寬闊。

回應單位：石昭永建築師事務所 石昭永建築師

回應內容：

1. 目前規劃臨五福路面退縮 4 米，今日聽取地方建議後，未來在規劃上會仔細考慮五福路退縮的規劃。
2. 不確定活動中心需求是常態性或是非常態性，若為常態性需求則需考量另外規劃空間。

回應單位：桃園市政府體育局 房副局長瑞文

回應內容：

1. 活動中心的空間規劃，應考量未來經營管理 OT 廠商的營運區隔，像是進出動線規劃等，希望民眾不要進入運動中心後才再走進活動中心。之前在台中市長春國

民運動中心規劃時，地方里民亦有提出類似建議，在與建築師及顧問公司討論後，將活動中心設置在一樓處。本案將會評估相關空間，惟應無法提供 100 坪空間。

2. 停車場出入空間感謝里長的提醒，本局另擇日邀請里長、顧問公司、議員服務處以及建築師現場會勘，後續會再請建築師調整。
3. 本案對面公一停車場約有 580 輛車位，假日亦未停滿，目前該停車場使用上比較大的問題應該是漏水的狀況，會後本局會將今日意見同步反映予交通局。如果公一停車場可進行現地整修，所花費的經費將會遠低於本案再興建一層地下停車場。
4. 韻律教室的部分，考量教育部體育署六大核心設施的要求，目前仍規劃設置該空間，未來將視經營管理 OT 廠商營運需求進行調整。一般的韻律課程會邀請專業老師規劃適宜課程，此亦與目前婦幼館課程有所區隔，相關設施對當地里民皆會有優惠，相關訊息將載錄於招商文件中。

(五) 提問單位：桃園市蘆竹區中興里

提問人：姚泓均里長

提問內容：

1. 地方的回饋機制應制定清楚。
2. 請妥善規劃本案的交通路線，像台茂購物中心及南崁 COSTCO 當初的設計規劃也很完整，然使用上還是會塞車，建議要考量配套措施。假設停車場出入口阻塞時，應如何引導，這是比較實際的問題。

回應單位：台灣促參顧問有限公司 王董事長熙崑

回應內容：

未來在招商時，會請未來經營管理 OT 廠商承諾達成里民回饋，包含 65 歲以上民眾的公益時段等。另針對特定里規劃優惠，此亦會納入評估中。

回應單位：桃園市政府體育局 房副局長瑞文

回應內容：

未來在地方辦理大型活動時，會擇請未來經營管理 OT 廠商協助交通疏導。若 OT 廠商有辦理大型活動規劃時，亦會要求提出交通疏導計畫。未來找到經營管理 OT 廠商後，市府仍有督導責任，每年皆須辦理一次評鑑，評鑑成績良好，OT 廠商才能繼續營運。

(六) 提問單位：桃園市蘆竹區興榮里

提問人：郭阿炎里長

提問內容：

1. 在停車場入口的部分，是否可以把五福路退縮 4 米改成道路。
2. 出入口右轉即為紅綠燈，容易造成堵塞，是否可規劃桃鶯鐵路旁作為道路。

回應單位：石昭永建築師事務所 石昭永建築師

回應內容：

停車場的入口選擇的確有難度，因尚須考量行人出入口，故汽車出入口有其選擇限制。若市府有其規劃，亦可於鐵路旁規劃，然也是需要考慮到 OT 廠商營運需求。

回應單位：桃園市政府體育局 夏局長金興

回應內容：

1. 未來停車場出入口設置地點，將待會勘確定。
2. 目前市府在桃鶯鐵道埋設管線，施工期程約 1 至 3 年，地下工程完成後，方能進行地上工程。

回應單位：林委員坤河

回應內容：

1. 建築物在設置汽車出入口時確實如建築師所述，惟本案有地方需求則可再依現況進行調整。
2. 里民活動中心的部分，因須考量未來經營管理 OT 廠商營運獲利問題，故空間可能無法達到里長所提出的需求。

六、 決議：

- (一) 本次會議後將擇日邀請里長、議員服務處及建築師辦理停車場出入口現場勘查。
- (二) 公聽會結束後，若仍有相關疑問或建議，可填寫書面意見回覆表傳真或 MAIL 至本局或台灣促參顧問有限公司，以提供本案作後續規劃之相關建議。

七、 散會：下午 3 時 30 分